

#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 關注本澳閒置土地的規劃和利用

日前，政府公開表示將研究及物色合適的戶外空地，用作臨時表演場地，相關計劃一方面支持本澳「演藝之都」的建設，對「1+4」產業發展添磚加瓦的同時，亦充分體現職能部門對閒置土地利用的積極規劃，為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和更大可能性。相關例子亦為職能部門如何利用閒置土地建設臨時設施，以回應居民對民生設施及社區配套的長期訴求提供了良好借鑒。

事實上，自新《土地法》實施以來，特區政府已成功收回數十萬平方米的閒置土地，近日亦接連公佈土地收回的消息，令社會對閒置土地的妥善利用，以及避免更多土地出現空置情況有所關注。過去本人提出相關質詢時，職能部門表示將根據城市總體規劃的指引，就具條件的公共空間提出臨時用地建議；而建設部門則表示相關用地申請，倘經審視研究後認為條件合適，可將土地作臨時使用。

相關回覆以及戶外演出場地的積極推動，顯示現時政府內已設有效機制，惟有關條件和程序的具體內容為何，未有清晰公佈，近年居民對於利用閒置土地以補充社區設施、綠地面積及體育用地等訴求亦未見有效回應，鮮有成功例子。對此，相關閒置土地的臨時使用申請機制，以及用地條件的研判的具體內容，期望相關部門可以進一步增加透明度。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已於2022年公佈，對於各片區的土地分類及土地用途規劃已有基本定性，土地部門可就目前已有的閒置土地，對其適用用途、已閒置時長，以及五至十年內的使用計劃進行整理及公佈，方便職能部門參考和申請，省略重覆申請和審批的程序。

特別是近日馬場土地規劃的進展，引起全澳居民的共同關注，已充分反映居民對於增加社區配套的迫切需求。行政長官早前表示馬場的發

展使用已被納入政府的長遠規劃，需經規劃再交由社會評估，用時約一至兩年之久；而現時本澳不少閒置土地尚未啟動規劃工作，空置情況可能將長時間存在，相關土地更可能造成社區的公共衛生及治安隱患。未來如何善用臨時使用的方式，令閒置土地發揮更大作用，讓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妥善使用，值得職能部門重視。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當局現時臨時用地的申請及適用條件的具體內容和研判因素為何？另外，當局又會否針對現有閒置土地的適用用途、已閒置時長，以及五至十年內的使用計劃等資料進行整理和公佈，供職能部門及公眾查閱？
2. 針對現時數十萬平方米的閒置土地，以及居民一直提出增加社區內休憩設施、綠化空間、體育場地的訴求，請問現時有否職權部門就臨時用地計劃提出申請？如有，相關申請個案的研判結果為何？
3. 就未來陸續收回的土地，請問政府將如何利用城市詳規妥善配合未來的發展需求，避免相關土地出現更多空置情況？